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1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6月2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中浩	117,014,266	30.53
2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13,320,000	3.48
3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3.39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5,362	1.7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02,534	1.75
6	肖峻	5,116,312	1.34

7	刘建军	5,070,000	1.32
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远CTA 陆家嘴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2,436	1.06
9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0.94
10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41,315	0.92

二、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中浩	113,220,000	29.54
2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13,320,000	3.48
3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3.39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5,362	1.7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02,534	1.75
6	肖峻	5,116,312	1.34
7	刘建军	5,070,000	1.32
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远CTA 陆家嘴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52,436	1.06
9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0.94
10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41,315	0.92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